

# 社区矫正检矫一体化数字履职模式探析

## 新知洞见

□张东生 李凤奎  
田云山 焦惟奇

风险研判不够精准、需求分析不够科学、矫正响应不够到位,是长期困扰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难题,也是检察机关实施社区矫正刑事执行监督的技术难点,关键原因是检察、司法之间存在数据信息孤岛、监督渠道不畅、数字赋能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社区矫正RNR智能联控检矫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RNR系统),是精准矫治与精准检察两个子系统的融合,破解了矫治与检察数据不共享、业务不协同的问题。RNR系统能为社区矫正机构提供“多模态风险评估、智能化需求分析、云模式矫正同步”一体化精准矫治方案,同步对检察机关提供“全过程进链监督”的全流程、全方位、全覆盖精准检察方案,通过“全过程进链监督”,将社区矫正刑事执行检

察嵌入精准矫治的每一个关键性环节中。

**围绕“数据模型”创新,以立体化检察监督提升社区矫正履职效能。**

RNR系统是风险(Risk)、需求(Need)、响应(React)三个智能模块和一个联通社区矫正全过程的检察监督模块智能互联的统称。社区矫正刑事执行监督数据分为三级,即一级、二级和三级数据,分别承载于RNR系统精准检察子系统下设的“矫正个案追踪”“履职状况记录”“履职风险评估”三个模块,其中一级数据是基于执法行为全过程自动生成或客观记录的第一时间数据,二级数据是基于一级数据与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对比而自动生成的履职状况评价数据,三级数据是基于二级数据与《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履职风险等级对照表》进行对比而自动生成的履职风险评估数据。

通过三级数据研判,系统建立了立体化的检察监督“数据模型”;第一步:提取要素,理出违

规违法情节。从RNR系统精准检察“矫正个案追踪”模块中梳理出履职风险事项第一时间生成或记录的违规违法情节;第二步:比对数据,确认失职渎职行为。将“矫正个案追踪”模块中违规违法情节推送到RNR系统精准检察“履职状况记录”模块,确认失职渎职行为。第三步:行为评估,确认履职风险等级。将“履职状况记录”模块中失职渎职行为推送到RNR系统精准检察“履职风险评估”模块,确认履职风险等级。最后,根据风险等级,发出红色警报或检察建议。

**全过程链条监督,社区矫正RNR系统的履职模式。**

杨某是被录入RNR系统的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20年9月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20年10月8日起至2021年11月28日止。2020年10月10日,杨某到某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报到;

社区矫正机构运用RNR系统对杨某分段开展了风险评估,入矫阶段开展入矫评估、矫

中阶段每6个月开展1次中期评估、解矫阶段开展解矫评估;配套进行了需求分析,基于入矫评估制定矫正方案、基于中期评估调整矫正方案、基于解矫评估鉴定矫正效果并提供帮教建议;全程落实了矫正响应措施,以矫正方案为执行依据,在教育帮扶方面,落实入矫教育项目、矫中教育项目、解矫教育项目;在监督管理方面,按照管理等级,落实入矫衔接、报告、信息化核查、禁止令执行、外出、违规行为处罚、实地查访、解矫管理等事项;在损害修复方面,重点督促履行民事赔偿。RNR系统对杨某的个案执行情况进行了全程记录。

检察机关以杨某矫正方案的执行时间为轴线,通过RNR系统同步自动抓取对杨某风险评估、需求分析和矫正响应的各项数据,自动生成执法情况大数据,对杨某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实施全过程履职监督,实时发现并化解对杨某执法过程中的8个履职风险;在入矫阶段,发现1个低度风险,即基层司法所未与矫正

小组签订矫正责任书;在矫中阶段,发现1个低度风险、3个中度风险和2个高度风险,即中期评估逾期1个月、教育矫正考核有2个月不达标、实地查访有2个月未进行、矫正方案未随中期评估进行调整、居所变更报告逾期2个月、电子定位核查失败有2次未核实原因;在解矫阶段,发现1个低度风险,即未举行解矫宣告。针对出现的履职风险,RNR系统主动向检察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发出红色警报。针对高度风险,检察机关随后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社区矫正机构立即整改。

**运用四大功能,以智能化检察监督促进社区矫正履职规范。**

检矫一体化主要是运用了RNR系统精准矫治和精准检察两个子系统的四大功能:运用综合评估功能,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等级评估、矫正需求评估提供依据;运用智能分析功能,实现智能诊断、人工画像相融合,为社矫工作人员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矫正方案提供依据;运用云式

响应功能,实现云端登录,获取矫正资源,执行矫正方案;运用检察监督功能,实现实时监督、预测、预警、预防履职风险。

据调查,按照RNR系统的四大功能及其流程推进检矫一体化,精准矫治与精准检察同步率、实现率均能达到90%以上。目前,江苏省镇江市、盐城市两地全覆盖推广应用RNR系统,每月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近4000名,RNR系统普及化程度达95%以上,检矫一体化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方面,实现社区矫正刑事执行检察规范化。一是全轨迹留痕,实现全流程监督。将每一个社区矫正对象个别化矫正方案的执行情况,以时间为轴线,方案执行的轨迹留痕保存,实现全流程监督。二是技术性吸收,实现全方位监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涉及专业知识广、监督点多,专业性强,对办案人员经验性优势要求高,制约检察监督效果,该系统以专业工具、技术手段代替专业人员,实现全方位监督。三是及时性发现,实现全覆

盖监督。通过该系统克服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滞后性,及时发现问题,做到预测、预警、预防,实现全覆盖监督。

另一方面,推动社区矫正精准矫治工作的规范化。一是有效完善了矫正体系。该系统将风险、需求、响应组成结构严密、相互衔接的完善矫正体系,克服了矫正方法碎片化、内容内容随机性问题,避免了矫正时间、精力和资源的无效投入。二是有效普及了矫正技术。该系统将专业技术吸收到操作流程中,将矫正技术吸收到工作项目中。工作人员只需掌握操作规程,就可选择并使用这些技术,有效实现专业工具与工作人员的对接、专业技术与日常工作的融合。三是有效保障了矫正需求。通过该系统实施精准矫治,矫正内容充足,矫正活动不受场地、设施、师资的影响,节省了有限的教育经费,矫正时间也可以灵活安排。

(作者单位: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 帮助销售加油卡行为性质的认定

### 疑案分析

□李祖兴 任丽娟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王某在担任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项目部车队实际负责人期间,采取虚报大客车油耗方式,骗请该公司向开设于中石油的主卡账户多转加油款项,后在中石油某加油站将主卡办理多张无密码副卡,并将主卡内金额转入副卡。除部分副卡作为公司车队正常使用外,其余副卡被王某私自委托张某等三人对外出售,共计售得15万余元。

【分歧意见】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对张某等三人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存在以下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构成职务侵占罪。**王某销售加油卡是其将公司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手段,此时犯罪行为尚未结束;张某等三人明知是单位的加油卡仍帮助王某对外销售,具有共同侵占公司财物的故意,系职务侵占犯罪的共犯,构成职务侵占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加油卡是否已经售出或套现不是职务侵占行为既遂的必要条件,王某的职务侵占行为在委托张某等三人代为销售加油卡时已经既遂;张某等三人明知销售的加油卡系王某犯罪所得而帮助销售,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评析意见】**  
笔者赞同第一种意见,张某等三人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理由如下:

**一、侵害结果是否发生是认定财产型犯罪既遂与否的关键。**

财产犯罪属于结果犯,在检验犯罪既遂的构成上,除行为入一定的行为外,还需检验侵害结果的实现,以及行为与侵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财产犯罪还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即排除破坏他人的占有关系,而将财物属于自己的事实控制支配之下。因此在对个案财物“控制”状态的判断上,应结合被侵害财物的具体特征、行为入取得财物的时间点等作整体判断。

本案中王某的职务侵占行为何时既遂,关系着对张某等三人行为性质的认定。考量王

某的行为是否已经产生特定的侵害结果,应明确王某将单位财物即加油卡非法占为己有,使得加油卡永久脱离了单位的控制,单位财物权益遭到实际侵害。反之,如果王某的行为尚未对单位财产法益造成现实的侵害,而只是使单位对财产的控制处于被威胁的紧迫状态,则难以认定为既遂。

**二、本案中加油卡副卡的债权属性影响职务侵占行为的既遂时间的认定。**

加油卡属于债权凭证,占有加油卡并不当然表示占有“油”。侵占加油卡实质上侵犯的是加油卡所代表的请求权之债,是一种财产性利益,而非非加油卡本身的价值。在加油卡不记名、无密码的情况下,似乎与盗窃罪中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的债权凭证具有类似性。但根据相关解释,盗窃犯罪中上述债权凭证一旦被转移占有,便不存在被救济的可能性。

本案中公司知晓加油卡副卡的数量,在行为入使用加油卡副卡之前,公司亦可随时通过加油站停止接受副卡加油等方式救济其利益,这与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的债权凭证并不

相同。也就是说,即使王某有向他人表示占有加油卡的意思,实际上也占有着加油卡,但在加油卡被转移出售或消费之前,公司还没有受到实际损失。此时张某等三人帮助销售加油卡,实质上是王某前述行为状态的发展和延续,侵害结果尚未发生。

**三、本案中张某等三人帮助销售加油卡后,公司财产损失被侵害的状态得以稳定。**

王某以虚报大客车百公里油耗方式,骗请公司向主卡账户多转加油款项虽具有欺骗性,但开设副卡属其职责范围,且部分副卡仍被公司车队正常使用。在私自销售副卡之前,王某对公司加油卡的管理、占有和使用状态未发生改变,也没有造成公司实际财产损失。公司对于王某所申报的油耗量及加油卡的状态仍处于事实上的控制之中。如果有王某虚报油耗、开设副卡的行为看,很难认定王某具有非法占有意图,侵害结果也尚未发生。

王某委托张某等三人帮助销售加油卡时虽表明了其具有非法侵占公司财物的意图,但非法意图的明确表示不能认定加油卡的合法占有状态发生了

改变。本案中,加油卡也在被公司车队正常使用,在实际对外出售前,王某对加油卡的控制状态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当真正将加油卡副卡对外销售之后,加油卡才不为公司所控制,侵害结果才会发生。

**四、张某等三人的行为认定为职务侵占罪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本案中,张某等三人帮助销售加油卡的销售额分别为12万余元、12万余元和3万余元。若将张某等三人的行为评价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其法定刑将明显高于王某某的法定刑,产生帮助行为比正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更小、量刑却更重的局面。这不仅使得行为人以接受,也违反了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相反,将张某等人的行为评价为职务侵占罪,不仅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更与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相一致,也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综上,本案中,张某等三人在王某犯罪行为尚在持续的情况下帮助销售加油卡,系王某共犯,构成职务侵占罪。

(作者单位: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 “钻”透类案 “跳”出办案 “巧”化”矛盾 三字诀提升办案综合效果

□谭金星 焦雯雯

自2020年以来,在办结、办好个案的基础上,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能动司法理念,在办案中探索出“钻、跳、化”三字诀,全力做好案后工作,切实提升办案综合效果。先后与公安、法院召开联席会议31次,聚焦办案实践疑难点,凝聚共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6件,将检察办案监督融入区域综合治理;推动刑事和解149件203人,常态化开展人民调解和释法说理,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钻”透类案:案件复盘提升办案质效**

常态化开展检察官联席会。遇到法律适用、证据采信等存在争议的疑难案件,将案件提请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已成为常态。在集体把脉问诊的过程中,干警们通过汇报案情、梳理证据、讨论法律适用,从个案办理的“抽丝剥茧”到类案研究的“层层推进”,检察官联席会提供了思考问题的多重视角,在为承办检察官提供参考的同时,也为其他参与人员办理类案提供了学习、借鉴的机会。

将其共性问题提请三家联席会讨论。针对一个时间段内各办案组反映集中的问题、同类型案件办理的共性问题、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的焦点问题等,提交公检法三家联席会讨论。讨论中以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以反哺类案办案实践。今年年初,针对“跑分”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受理量剧增的情况,恩施市检察院召开案例研讨会,推选一个办案组对《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进行领学,并以办理的一起50余人跑分团伙案件作为“活教材”,复盘办理过程,找出了目前办理此类案件存在的认定主观故意、金额计算等方面未统一标准的问题,并就办理此类案件中存在的主观方面明知认定、立案标准、证据标准、有无羁押必要性等问题整理出了具体意见。随后,在与恩施市公安局、市法院的联席会议上,三家就上述问题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形成统一标准,助推司法质量效率全面提升。

复盘类案监督技巧。为提升监督质量和数量,恩施市检察院还将复盘的方法用到了法律监督工作领域。安排专人对历年本院发出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进行监控梳理,研究侦查监督平台常见的监督事项,通过“个案线索特征发现——潜在共性要素研判——类案监督方案构建”的方式,针对不同罪名、不同办理阶段、不同类型的案件,形成了——对应的监督操作“宝典”,有效提升监督效率。在案例研讨中学习、在复盘评议中总结、在交流总结中提升,达到检察官素能和案件质效的双跃进。

**“跳”出办案: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

立足办案发现监督线索。案件办结后,将审查视野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延伸至案件暴露出的社会治理痛点。针对个案反映出的苗头、倾向性问题,有关单位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存在的违法过错或隐患,制发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如在办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时,发现涉案采石场闭矿后到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仍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在现场调查核实后,检察院向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督促采石场尽快履行复垦复绿义务,并开展专项活动对全市近期关闭的采石场按照第三方制定的专业修复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并对全市规范范围内的矿山修复工作进行再次清理核查。

扩展监督视角。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逐渐将监督视角拓展至环境资源、食品安全、交通运输、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如先后针对当地街道办事处于履行第三方公司开展拆迁工作存在的问题,金融典当领域存在“空壳”公司、行业准入审查不严的问题,向当地三家街道办事处、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检察建议,回复整改率均达100%。

跟踪回访提升治理实效。检察建议发出后,主动联系被建议单位及相关部门,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巧“化”矛盾:溯源治理助力矛盾化解**

矛盾隐患发现在早。随着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贯彻实施,诉前羁押率明显下降。为强化对重点人群的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矛盾隐患,依托公安机关“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中心,对非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数字化智能监管,及时掌握非羁押人员行动轨迹等信息。案中矛盾化解在小。依法维护群众诉讼权的同时,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如在办理因邻里纠纷、亲情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时,多了解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灵活运用检调对接、刑事和解、司法救助等手段,减少社会矛盾产生的负面效应。

案后宣传无死角。除了在认罪认罚、检察听证等办案过程中释法说理、化解矛盾以外,持续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先后开展法治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20余次,推动法治观念和思维深入人心。不断从已办案件中筛选出与群众关联度高的案子,编写成鲜活、易懂、耐读的案例,以图文、漫画、视频等形式,通过报纸、新媒体等媒介推送到社会,力求普法宣传“零距离、无死角”。

(作者单位: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 明确司法警察新职能 充分发挥检务保障作用

□樊礼刚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检察职能发生了重大变化,“四大检察”工作格局已经形成,对司法警察的职责任务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笔者认为,当前,司法警察应顺应时代发展,努力实现职能发展与完善,坚持以服务检察办案工作为中心,以保障办案安全为宗旨,全面发挥警务保障职能作用,逐步承担起参与协助公益诉讼调查、公开听证、公开宣告警务保障等各项新增职能,全面、全程融入检察办案活动,加快走上一条符合司法警察工作性质和规律的转型发展道路。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职能发展**

199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职责,2013年《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再次明确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职责主要有犯罪现场保护、提解押送、送达传唤、执行强制措施等。但是,在司法改革背景下,全国各地都对司法警察的职责定位有了新的思考和探索,原来的职责已经不符合当下的工作实际。比如,2018年江苏省检察院出台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警察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司法警察工作的四大职能:强制执行、安全保护、协助办案和办案场所管理。紧密围绕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中心,以司法警察职能转变为契机,整合司法警察资源,实现警务保障向刑检、民行、控申等业务部门司法办案的嵌入式衔接,使司法警察完全融入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中。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45条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职责为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职能完善**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必须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积极投身到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之中,主动创新作为,充分发挥司法警察的警务保障职能,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参与自行补充侦查活动。**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可以依法立案侦查。遇到这种情况,以及人民检察官依照法定程序,由检察官组织实施在原有侦查工作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查清事实,补充

完善证据的情况,司法警察须在检察官的指挥下参与自行侦查工作,执行传唤、押解、看管、搜查等任务,这就要求司法警察积极主动发挥职能优势,切实服务保障好“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也明确规定了检察官办理案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司法警察承担相应的检察辅助事务,为司法警察参与自行补充侦查活动依法履行职责指明了方向。

**保障案件公开活动。**检察机关案件公开活动,是指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采取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公开答复和公开训诫等形式办理案件的活动。司法警察保障案件公开活动,是在检察官的指挥下进行,主要的职责任务是履行强制执行职责、维护现场秩序、保障人员及场所的安全、参与现场辅助工作等任务。司法警察依法履行的送达法律文书、押解、押解、看管、维护现场秩序等职责,依然按照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要求执行,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工作职责,如传递笔录、展示证据、将笔录交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核对等事项。因此,当前须就司法警察保障案件公开活动的规定及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工作作出指引,明确司法警察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参与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检察活动。**司法警察作为检察机关维护办案秩序和安全的重要力量,应积极适应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要求,着力围绕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提供警务保障,积极维护现场秩序,保护检察官安全和调查取证,为业务部门补充侦查提供警务保障。就司法警察参与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当前须进一步明确司法警察参与公益诉讼工作的原则、职责、履行各项工作任务的主要任务,初步建立重大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官、法警协调调查取证模式。

**完善相关机制,强化司法警察职能**

司法警察为维护检察机关办公、办案场所秩序,为确保办案安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发挥着保驾护航作用。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对司法警察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笔者认为,当前应当完善相关机制,强化司法警察具体职责和履职范围、措施。主要是建立内部检警一体化办案新模式,充分利用司法警察队伍的警力优势,形成主辅相合、各有所有的内部检警一体化办案新格局。由司法警察协助检察官调查取证、查封扣押、勘验检查、抓捕辨认、保障庭审等各类检察办案

活动;参与公益诉讼协助调查取证、加强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环节的警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检察人员及检方重要证人安全的职责;维护好检察机关公开活动的秩序,协助开展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相关人员进行问话,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外部调查、执行社区矫正,协助检察人员对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开展调查,协助侦查;切实做好检察机关自行侦查案件中提押、看管等工作任务,积极配合执行强制措施及搜查追逃追赃等具体工作;努力提升司法警察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检察机关办公场所及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切实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面对司法体制改革的形势,当前应加强司法警察专业化建设,努力实现司法警察工作转型升级,积极完善并充分发挥好司法警察的职能作用,做到全面、全程融入司法办案活动。依法履行好司法警察的强制执行职责、安全保护职责、辅助办案职责、办案场所管理职责,切实做到统一派警、统一培训、统一考核,实现职能进办案流程、人员进办案组织,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规范化司法警察队伍。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